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至 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 主席：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 委員：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
劉國霖醫生 遊艇營運
Mr. Alan REID 香港遊艇會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張大基先生 特許驗船師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江貴福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1)
- 列席：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麥玉儀女士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黃恩明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祁理權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黎帶福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Mr. Cameron FERGUSON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楊玉宏先生 滙西洲賽馬會公眾高爾夫球場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陳立威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
麥靜妍女士 海事處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榮宗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 秘書：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 因事缺席者：黃銳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譚珩鋒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石騰龍先生	白沙灣遊艇會
Mr. Robert BLYTHE	黃金海岸遊艇會
Mr. Warwick DOWNES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張寶鋈先生	香港水上電單車協會
李展濤先生	香港滑水總會
何啓旋先生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除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外，還有第IV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II. 通過 2016 年 6 月 7 日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2. 2016 年 6 月 7 日第三十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
3. 主席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修訂《工作守則 - 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把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內容作出修訂以包括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工作守則內的建議、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通告和修正工作守則內錯漏或過時的規定等。

(a) *《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第 I 章及第 II 章*

5.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及第 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每一章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6.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第 I 章及第 II 章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b) *《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I 章*

7.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8. 張大基先生查詢，十二人以上的船隻是不是以傾斜試驗來確定該船的穩性，他續查詢，該章節是否適用於“開敞式甲板船隻”。鄧慶江先生回應，這章節是適用於“開敞式甲板船隻”，凡 12 人或以下船隻可進行簡單傾斜試驗，而 12 人以上船隻須進行傾斜試驗。如不是“開敞式甲板船隻”，則須要傾斜試驗報告(Inclining test report)來確定船隻穩性。李志強先生表示，“開敞式甲板船隻”的穩性要求似乎比以前更嚴謹，處方應釐清要求。主席表示會跟進。

(會後按：根據 2014 年 4 月 2 日海事處給特許驗船師的電郵指示，載客不多於 12 人的開敞式船隻，可用簡單傾斜試驗(即 1/3 乘客分布在一舷，另 2/3 乘客分布在另一舷時，該船的橫傾角不超逾 7°)檢視船隻穩性。載客多於 12 人的開敞式船隻，可以全部乘客分布在同一舷，該船的橫傾角不超逾 7°的方法。對非開敞式船隻，根據工作守則第一章第 2.2 節須進行傾斜試驗)。

9. 張溢良先生表示，第 III 章第 3.15 節關於如引擎排放過量黑煙會被視為罪行，“罪行”應修訂為“可能違法”或“觸犯法例”之類用詞。各委員同意建議，主席表示會作出修訂。

(會後按：“罪行”會修訂為“觸犯法例”)。

10.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I 章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c) 《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V 章

11.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第 I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2. 張大基先生表示，第 IV 章第 5 節關於橡皮艇(inflatable boat)的要求是 ISO 標準，業界如何查閱相關資料。李國平先生回應，有關資料可在公眾圖書館查閱。
13.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V 章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d) 《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 章

14.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5. 余錦昌先生表示，第 V 章第 1.2.7 節要求手提式滅火器須給予定期檢查，並按附件 13B 所規定的測試，但附件 13B 沒有提供船隻載客 60 人或以下的手

提滅火器定期檢查和測試資料，並查詢處方能否提供有關資料。主席表示會跟進。

(會後按：附件 13B 適用於獲簽發“驗船證明書”的船隻；所以第 V 章第 1.2.7 節不適用於載客 60 人或以下的船隻(這些船獲發“檢查證明書”))

16. Mr. Alan Reid 表示，《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對乘客 (passenger) 的釋義不清晰，處方應釐清乘客的釋義。主席表示會跟進。

(會後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乘客”(passenger) 的釋義指船隻所運載的任何人，但以下的人除外 – (a) 該船隻的船員；(b) 未滿 1 歲的兒童。

17. Mr. Cameron Ferguson 表示，處方應在英文版的《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釐清 “should” 和 “shall” 的分別，以讓外籍人士知道每一條守則是否必須遵從。主席表示會跟進。

(會後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9 條關於工作守則法律地位的闡釋，工作守則內條文如是強制性的(例如法例要求的)，會用 “must (必須)”；其他的會用 “shall (須)” 的字眼。)

18.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 章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e) 《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 章、第 VII 章、第 VIII 章及第 IX 章

19.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 章、第 VII 章、第 VIII 章及第 IX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0.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 章、第 VII 章、第 VIII 章及第 IX 章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f) 《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1、附件 1A、附件 1B、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7A、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A 及附件 13B

21.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1、附件 1A、附件 1B、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7A、附件 7B、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A 及附件 13B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2.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1、附件 1A、附件 1B、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7A、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A 及附件 13B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IV. 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處方正考慮授權特許機構的特許驗船師，對本地船隻進行審圖、初期和定期檢驗，並諮詢各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經商議後，大部份委員贊成此建議。

V. 下次開會日期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11 月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I. 贊成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I 章 通則	
1	刪除第 I 章第 1.4 節。
2	刪除第 I 章第 1.6 節。
3	刪除第 I 章第 1.7 節。
4	刪除第 I 章第 1.8 節。
5	刪除第 I 章第 1.9 節。
6	刪除第 I 章第 1.10 節。
7	第 I 章第 2 節標題修訂為： 法定規則及標準
8	第 I 章第 2.1(11)節修訂為：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P)
9	第 I 章加入第 2.1(12)節：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 法例O)
10	刪除第 I 章第 2.3.1(2)節後的“噸位丈量檢驗記錄”。
11	第 I 章第 2.3.2 節修訂如下： ● 刪除第 I 章第 2.3.2 節。 ● 加入第 I 章第 2.3.2 節：如果國際噸位證書會發給船隻，可由認可船級社根據有關國際公約，直接向船東簽發。而該等證書及記錄須向海事處提交一份副本。
12	第 I 章第 3 節部份釋義修訂為： ● “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ies)指處長認可的以下船級社： (1) 美國船級社； (2) 法國船級社； (3) 中國船級社； (4) DNV GL船級社； (5) 韓國船級社； (6)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7) 日本海事協會； (8) 意大利船級社； (9) 俄羅斯船級社； ● “現有船隻”(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條指明新船的船隻； ● “長度”(length)或“符號”(L)，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p>第2條釋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長度”(LOA)，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釋義； ● “新船隻”(new vessel)，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條釋義； ● “船東”(owner)，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條釋義； ● “乘客”(passenger)，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釋義； ● “遊樂船隻”(pleasure vessel)，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釋義；
13	第 I 章第 4 節修訂為： 適用範圍
14	第 I 章第 4.1 節修訂為： 除下述第 4.2 節有規定外，本守則適用於所有需要領牌的遊樂船隻；適用的約章、附件數如下表所示。
15	第 I 章第 4.1(5)節修訂為： 第 III 章或其他指定標準的適用對於船隻的設計、構造、安全設備裝置及裝設和驗船,發證等規定如下表所示:
16	第 I 章第 4.2 節修訂為： “本守則不適用於《條例》第 10 條所述船隻”及刪除第 I 章第 4.2(1)、(2)、(3) 及(4)節。
17	刪除第I章第4.3節。
18	刪除第I章第8.2節。
19	第 I 章第 10.1 節修訂為： 根據《檢驗規例》第83條，不同於本守則所規定之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凡能提出測試或其他有效方法，能使海事處滿意其有效性能等同本守則之要求，提交需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則海事處批准其設置船上使用。
20	刪除第I章第11節。
21	第 I 章第 12 節修訂為： 展示檢查證明書/驗船證明書 檢查證明書/驗船證明書須時刻展示於該船隻上的顯眼地方。
22	刪除第I章第12.1節。
23	第 I 章第 13.1 節修訂為： 根據《檢驗規例》第17(2)(a)條，任何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及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按需要向合資格驗船師申請相關法定檢驗。
24	第 I 章第 13.2 節修訂為： 根據《檢驗規例》第15(2)(a), (c)及(d)條，任何運載超過60 名乘客或總噸位在150 以上的或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按需要向海事處申請相關法定檢驗及繳交相關費用。
	第II章 檢查和發證
25	第II章第1.2節修訂為：

	<p>在進行發證檢驗時，該合資格驗船師應根據船隻的種類、載客數量(或在現有船隻，其船齡和過往記錄)和擬定航區等確定船隻的檢驗範圍。在檢驗滿意後，該船獲發允許操作的航區/航綫的檢查證明書。證書的有效期由合資格驗船師根據船隻的擬定用途、狀態而決定，但不應超過12個月。證明書格式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lvs_certin4.pdf。</p>			
	第III章 船體、機械與電力裝置			
26	刪除第III章標題後的“(本章適用於獲簽發“驗船證明書”及允許可運載超過60名乘客或總噸位在150以上或屬創新建造的第IV類別船隻)”			
27	<p>第III章第2.6(2)節修訂為： 作為替代上述(1)，任何運載12名或以下乘客的新建船隻，可進行一次簡單傾斜測試，目的為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乘客分佈在一舷，而餘下三分之一乘客分佈在另一舷時，船的橫傾角度不超過7°。如新建船隻長度不超過6米，可進行一次浸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作為替代。</p>			
28	<p>第III章第2.7節修訂為： 任何現有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是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乘客分佈在船的一舷及三分之一乘客分佈在另一舷時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所產生的橫傾角不會超逾7°。如該船隻長度不超過6米，可進行一次浸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此仍可被接受的試驗方法。</p>			
29	<p>第III章第3.15節修訂為： 船上的引擎在任何時刻應有適當保養及不會排放過量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查及週期檢驗時，引擎排放性能狀況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當排放黑煙陰暗色等同或深於力高文圖表上的2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此黑煙排放會視為觸犯法例。</p>			
30	<p>第III章加入第3.17節： 3.17 壓縮空氣系統</p> <p>3.17.1 壓縮空氣系統須有合適的卸壓裝置，以防止任何部分超壓。</p> <p>3.17.2 氣缸直徑超過300 mm的主機，其起動空氣系統須有足夠保護，避免起動空氣管內發生回火和內部爆炸的影響。</p> <p>3.17.3 起動空氣壓縮機的輸送管須直接連接起動空氣瓶。由空氣瓶至主機或發電機內燃機的空氣起動管，須完全與其他用途的設備分開。</p> <p>3.17.4 應有適當設施來盡量避免有油類進入氣壓系統內，及可將系統內的油排放。</p> <p>3.17.5(1) 空氣瓶的構造須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並須經處長審核。空氣瓶按照下表分類(如果從P，S和T產生不同類別，以最高級類別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2033 1294 2076"> <tr> <td>第 I 類</td> <td>第 II 類</td> <td>第 III 類</td> </tr> </table>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P > 39.2$	$39.2 \geq P \geq 17.2$	$P < 17.2$
或 $S > 38$	或 $38 \geq S \geq 16$	或 $S < 16$
或 $T > 350$	或 $350 \geq T \geq 150$	或 $T < 150$

P = 最大設計或工作壓力(bar)

S = 外殼厚度(mm)

T = 工作溫度(°C)

(2) 新船^{註1}的空氣瓶建造時須經上文所述的海事機構檢驗，並發出適當證明書。

(3) 每個空氣瓶須備有下列裝置：

- (i) 斷氣閥和壓力計
- (ii) 洩水閥
- (iii) 安全閥

(4) 下列資料須提供審批(一式兩份)：

- (i) 空氣瓶構造(包括焊接接頭、聯接件、尺寸、支承等細節)
- (ii) 壓力部分構造(圓筒外殼、端板等)
- (iii) 座架和裝設的布置
- (iv) 材料的機械性質
- (v) 試驗壓力

3.17.6 每個空氣瓶須按照下表所列作壓力試驗：

構造類型	最大工作壓力(MWP)	試驗壓力
鉚接或焊接	$MWP \leq 7 \text{ bar}$	$2 \times MWP$
鉚接	$7 \text{ bar} < MWP \leq 20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鉚接	$MWP > 20 \text{ bar}$	$MWP + 14$
焊接	$MWP > 7 \text{ bar}$	$1.5 \times MWP + 3.5$

31	第III章加入註1： 指《檢驗規例》第2條“新船隻”的釋義中“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6年x月x日”替代的船隻。
32	第III章第6.1節修訂為： 船上應備有最少一隻重量合適的錨及錨鏈；錨鏈尺碼、長度及強度足夠能達到擬定的用途。如用繩纜替代錨鏈，繩纜大小和強度須同等於錨鏈的原來強度。除手動操作式外，建議裝設船錨收回裝置或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第IV章 乘客和船員艙室
33	第IV章第2.4(2)節修訂為： 任何沒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新船隻及任何現有的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其主甲板以下的艙室應盡可能不載

	客，但低甲板層具備等同主甲板的材料強度，及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100毫米或已裝置水浸警報則可載客，但須清楚顯示使用逃生路線。
34	第IV章第4.1(5)節修訂為： 船的前端船長視線會被阻隔之處；及由錨鏈機座或操作錨的設備處，量米的向 前方至船的前端；
35	第IV章加入第5節： 5. 橡皮艇 (inflatable boat) 5.1 橡皮艇的構造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6185號文件發出，適用於該船隻相關船長度及機器功率，有關船隻結構、功能部件和安全要求(包括最大載量)等的規定；並提交獨立機構發出相關的認證文件。 5.2 對於增加船隻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的申請，如果船隻符合ISO 12217-1的要求(適用於該船隻相關設計類型)及ISO 14946有關擬載運人員數目的規定，亦可考慮。船隻可能須進行傾斜試驗(以重物代表人員重量)確定。
	第V章 防火設備
36	第V章加入第1.2.7節： 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須接受附件13B所規定的測試。
37	第V章第3.1節修訂為： 消防安全裝置規定載於《檢驗規例》附表4；內容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4B0D89C173F9FB2F482575EF0018F44D/\$FILE/CAP_548G_c_b5.pdf
38	第V章加入第3.6節： 當運載乘客時，不得在船上明火煮食或類似活動。(origin III/6.3)
	第VI章 救生設備及佈置
39	第VI章第1.2節修訂為：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VHF)須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認可的類型。
40	第VI章第2.4節修訂為：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origin LVAC 19/2015)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41	第VI章第2.5節修訂為：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由2016年第xxxx號政府公告增補)
42	第VI章加入第2.6節： 建議在開敞式遊樂船或同類墮海事故易生的船隻上，船員、乘客及其他人士應時刻穿上救生衣。(origin MDN 77/2013)
43	刪除第VI章第3節及第3.1節。
44	第VI章第5.1節修訂為：

	救生安全裝置規定載於《檢驗規例》附表3；內容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第VII章 號燈、號型和聲號																																			
45	第VII章第1.1節修訂為： 此章內容(包括修改處)適用於所有船隻(新船和現有船隻)；2016年7月1日生效。																																			
46	第VII章第1.3節修訂為： 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海事處處長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批准或認可類型。新船 ^{註1} 或現有船更換的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特許機構(參閱在第I/3.1節的定義)認可或核證的類型。每盞航行燈應有型號批准證書並附編號。																																			
47	第VII章加入“註1”： ^{註1}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I/3.1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6年x月x日”替代。																																			
48	第VII章第2(1)節修訂為： 船隻的“長度”(L)指其總長度，“寬度”指其最大寬度(參閱在第I/3.1節的定義)。																																			
49	第VII章第4.1節(L ≥ 50米 機動船)，修訂附表內“黑球形體”所需數量為“2個”。																																			
50	第VII章第4.2節(20米 ≤ L < 50米 機動船)，修訂附表內“黑球形體”所需數量為“2個”。																																			
51	第VII章第4.3節(12米 ≤ L < 20米 機動船)，修訂附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黑球形體”所需數量為“2個” ● “號鐘”為“聲號”及“其最低要求”是“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52	第VII章第4.4節(L < 12米 機動船)修訂為： L < 12米 機動船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物品</th> <th>所需數量</th> <th>發光強度／尺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桅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 rowspan="2">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註A}</td> </tr> <tr> <td>尾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r> <tr> <td>舷燈(左右兩舷)</td> <td>1(組)</td> <td>能見度 1 浬</td> <td>合座燈亦可</td> </tr> <tr> <td>錨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白色環照燈</td> </tr> <tr> <td>失控燈^{註B}</td> <td>2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紅色環照燈</td> </tr> <tr> <td>黑色球體^{註B}</td> <td>2 個</td> <td>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td> <td></td> </tr> <tr> <td>黑色菱形體^{註B}</td> <td>1 個</td> <td>" " "</td> <td></td> </tr> <tr> <td>聲號</td> <td>1 個</td> <td>可放有效聲號的器具</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 (A) 如桅燈或環照白燈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並非切實可行，則可離開該中心線；但 2 盞舷燈須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處在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同一首尾線上。</p>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 ^{註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註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註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註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放有效聲號的器具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 ^{註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註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註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註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放有效聲號的器具																																		

	(B) 只適用於從事潛水作業船隻。
53	第 VII 章第 5.1(F)節修訂為：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H1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正視時須不小於27°。長度超過50m 高速船的前桅和主桅燈之間的垂向間距要求，見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附表，附件I第13段。
54	第 VII 章第 5.2.1 節修訂為： L≥20m 的船隻的舷燈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內側遮板。在 L<20 m 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光弧(horizontal sector)，則須裝有內側無光黑色遮板及達到有關水平光弧的規定。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
55	第 VII 章加入第 5.2.3 節： 長度小於 20 米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須比桅燈低出至少 1 米。
56	第 VII 章第 5.4 節 ● “號燈的垂向間距” 修訂為 “垂直安裝號燈的垂向間距” 。 ● 附表第二欄第二行 “ ≥ 2m ^{註 A} ” 修訂為 “ ≥ 2m (除裝有拖曳燈) ^{註 A} ” ● 附表第三欄第二行 “ ≥ 4m ^{註 A} ” 修訂為 “ ≥ 4m (除裝有拖曳燈) ^{註 A} ”
57	第 VII 章加入第 5.5 節： 電燈的垂向光弧(Vertical Sector) 號燈須適量定位使得： (i) 從水平線上方5°至下方5°的所有角度內，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及 (ii) 從水平線上方7.5°至下方7.5°，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的60%。
	附件1A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有關可供出租或收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施加的限制條文
58	附件 1A 第 6 (3)b 節修訂為： 在顧及該上屬如用於的服務下，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VA 部規定屬該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有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附件7 在本地領牌船隻實施有關《73/78防污公約附則VI》的要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P))
59	附件 7 修訂為： 在本地領牌船隻實施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 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Cap.413P)，在2016年7月1日生效。該規例是在香港實施MARPOL附件VI的要求。在2016年4月6日公佈的海事處佈告2016年第39號，提供適用於本地船隻有關的規定細節。相關佈告電子版在下列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
	附件7A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P) - 本地船隻之檢查清單
60	附件 7A 修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7A 標題修訂為:《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本地船隻之檢查清單 ● 附件 7A 附表第 2 段的“備註”修訂為:氮氧化物排放的要求不適用於“現有船隻”上之“現有機器” ● 附件 7A 附表第 2 段的“檢驗項目”修訂為: 檢查現有船隻已裝置柴油機或新船裝置的機器是否符合 NO_x 排放規定(證明文件可接納) 級別 I: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 級別 II: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 ● 附件 7A 附表第 2 段的“檢驗結果”修訂為: 級別 I: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級別 II: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附件 7A 附表第 4.1 段(檢驗內容 - 少於 400 總噸的船舶:無須加油記錄單的要求)的“檢驗項目”修訂為: 不需要 / 燃油含硫量不超過 3.5%(以單位質量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 附件 7A 附表第 4.1 段(檢驗內容 - 少於 400 總噸的船舶:無須加油記錄單的要求)的“檢驗結果”修訂為: 燃油含硫量不超過 3.5%(以單位質量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是 / 不是 ● 刪除附件 7A 附表第 4.2 段。
	附件 8 第IV類別船隻的噸位丈量
61	附件 8 第 1.1 節修訂為: 除下述第 1.2 段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 (1) 新船(見 I/3.1 節定義);及 (2) 應船東要求丈量噸位的現有船隻 ^{註 1} 。
62	附件 8 加入註 1: 註 1: 就現有船隻不須重新丈量,其前噸位丈量方法仍然適用;噸位可用小數位表達。
63	附件 8 第 2.5 節修訂為: 總容積須包括船體附加物(例如舵、導流管、呆木(Skeg)、螺旋槳轂等)的容積;但不包括露於海的空間的容積。船殼內的體積,例如可開啟的駁船和挖泥船,當卸貨時船殼內處所雖暫時敞開與海相通,其容積也應計入 V 和 V _c 內。
64	附件 8 加入第 2.6 節: 主甲板以上不超過 1m ³ 的圍蔽處所、不超過 1m ² 橫截面積的通風筒,可以不丈量。
65	附件 8 加入第 2.7 節: 位於主甲板以上,完全不能進入並且與其他圍蔽處所分離設置的桅、起重

	機及集裝箱支承結構，亦可不計入圍蔽處所。所有可移式起重機應免除。						
	附件 10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文件及證書						
66	<p>附件 10 第(b)節修訂為：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淤渣櫃最低容量(V1)可以下列方程式確定 $V1 = 0.005CD(m^3)$ 式中：C=每日燃油消耗量(m3) D=淤渣可排上岸的最大日數 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淤渣)櫃處置殘油(淤渣)。殘油(淤渣)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淤渣)的專用處置泵；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櫃、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但可裝設排水管(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LVAC paper 12/2014, para. 5a)</p>						
	附件 11 本地船隻的相關證書						
67	刪除附件11第3節。						
	附件 12 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 Towing a Banana Boat or Similar Vessel						
68	<p>附件 12 修訂為： 任何船隻被用以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須得到海事處處長允許。詳情可參閱海事處佈告2007年第124號；其電子版載於下述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07124c.pdf</p>						
	附件 13A 獲簽發檢查證明書的第IV類別運載60名乘客或以下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69	<p>附件 13A 第(III)節註：(2)修訂為：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氣工作人員(REW)或電氣承辦商(REC)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p>						
	附件 13B 獲簽發驗船證明書的第IV類別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70	<p>附件 13B 附表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項目 C4 的檢驗項目修訂為：“發電機柴油機 – 拆開檢查” ● 附表項目 C17 的檢驗項目修訂為：“《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 P)相關的要求” ● 註釋*5 修訂為：手提式滅火器和二氧化碳瓶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同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 註釋*5 註(*b)修訂為：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壓水試驗間隔期</td> <td></td> </tr> <tr> <td>手提式滅火器</td> <td>— 5 年</td> </tr> <tr> <td>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td> <td>— 10 年</td> </tr> </table> ● 最後檢查(*1)附表項目 A5 的檢驗項目修訂為：客艙(包括逃生標誌等)、船員艙、逃生佈置、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 完 -